

# 向米甸人發動聖戰

民數記 31:1-54

莊祖鯤 牧師

## 前言

這段經文不容易被現代讀者所了解與接受，因為這裡包含了似乎不合時宜的「聖戰」的觀念。然而「聖戰」的觀念，卻是我們要了解舊約歷史，甚至末日的災難時不可或缺的。可惜的是，歷代西方國家謬用「聖戰」的藉口，發動了許多次戰爭，造成更多的混淆與誤解。基本上，聖經中提到「聖戰」時，往往有下列共同的特點如下：

1. 聖戰必須是由神所發動的，而不是任何人以任何理由發動的；
2. 聖戰發動的理由，總是與神的聖潔本質有關的；
3. 聖戰是「定時」（當以色列人在迦南地時）、「定點」（在迦南地），與「定人」（只侷限於神的選民以色列人）。
4. 聖戰是包含「趕盡殺絕」的命令，但是這必須在神公義的審判，及所有擄物都是「神之擄物」的概念下去瞭解。

## I. 在戰場：宣告聖戰(31:1-12)

### 1. 神的命令(31:1-2)

### 2. 摩西執行神的命令(31:3-12)

- 這些米甸人曾臣服於亞摩利王西宏手下(約 13:21)，並與摩押聯盟(民 22:4)。巴蘭顯然在離開摩押王巴勒之後(民 24:25)，暫時還住在米甸人中間。

## II. 在營地：潔淨之禮(31:13-24)

### 1. 摩西的吩咐(31:13-20)

- 這些軍長們是依據申命記 20:12-15 所說，保留了婦女與孩子的性命。然而摩西指出，在昆珥巴力事件中，是米甸女人們主動勾引了以色列的男子，使他們陷入拜偶像的大罪之中。因此她們不是無辜的，必須受刑。所以這是特殊的個案。

### 2. 以利亞撒的吩咐(31:21-24)

- 這些戰士雖然戰勝凱旋，但是因為曾接觸死屍，所以仍算為不潔淨，必須經過潔淨之禮才能回營。戰利品也是如此。

## III. 在營地：分配擄物之規則(31:25-47)

### 1. 神的吩咐(31:25-30)

### 2. 摩西的執行(31:31-47)

- 所得的戰利品數量極為龐大，這對以色列人而言，是代表神的應許與恩典。獻給祭司的份(貢物)，等於總數的千分之一，利未人則得到總數的百分之一。

## IV. 在戰場與營地：獻上贖價(31:48-54)

- 這些金子，乃是「贖罪的供物」，其數量與價值，遠超過所規定的每人半個舍客勒銀子(出 38:26)。

## V. 聖戰在當代的運用

依據本章經文的亮光，以及我們對聖戰的正確認識，我們應該可以得到下列結論：

1. 在舊約時代以後，已經沒有合乎聖經原則的聖戰了。因為沒有任何一個國家或民族(包括西方所謂基督教國家)，可以取代舊約以色列國與神立約的特殊地位。時空環境也與以前大不相同。所以，遠的如中古世紀的十字軍東征，近的如前幾年的伊拉克戰爭，都不能算是「聖戰」。
1. 耶穌基督的教訓，是以饒恕的原則來取代了聖戰的原則。而祂的道成肉身，替人類成為贖罪祭，也徹底改變了聖戰的大環境。
2. 然而到了世界的末了，大災難及其所帶來的全面性毀滅，仍然是聖戰概念的延伸。

## 討論問題：

- (1) 當我們基督徒有時提到「屬靈爭戰」時，這與聖戰是否相同？請討論其異同。
- (2) 歷史上十字軍東征，是最常被視為聖戰的例子。依據本段經文的教導，我們應該如何評估十字軍東征？
- (3) 以色列人分擄物，以及奉獻供物的原則，對我們今天有何屬靈意義？如何來運用這些原則在教會生活中？